

2023 年度
三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1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5
一、收支预算总表	5
二、收入预算总表	6
三、支出预算总表	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9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2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6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7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8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8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三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主要职责是：负责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防控和免疫规划；开展病原微生物、毒物、污染物检测，做好食品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等监测评估，开展职业病诊断、健康教育与促进和预防医学研究等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包括 12 个内设科室（办公室，业务质量管理科，免疫规划科，地方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科，应急信息与传染病防治科，卫生科，艾滋病、性病防治科，结核病防治科，检验科，食品安全与卫生监测科，健康教育促进中心，职业病防治中心），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三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财政核拨	11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三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要任务是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市卫健委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中心工作，以传染病、地方病、慢性病等疾病预防和控制为核心，以重大

公共卫生项目和中央补助地方公共卫生项目为重点，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加强疾控能力建设，增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提高信息化水平，强化内部管理，推进疾病预防控制各项工作的健康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积极融入区域健康管护组织体系，医防协同融合运行更加顺畅，公共卫生机构与医疗机构数据互联互通共享，努力实现卫生健康工作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

（二）加强与上级相关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多方位、多渠道争取资金与政策支持。强化岗位练兵，技能竞赛，积极开展应急演练，技能竞赛。依托科研导向，进一步完善科研与学术管理工作机制。选派专业骨干参加国家、省、市级业务培训和会议，努力营造积极向上、争先进位的工作环境。

（三）进一步完善应急体系建设。提高防控重大疾病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加强卫生应急物资储备、预案启动和分级响应机制，完善部门协调、预警预测和信息报告机制，推进事件评估机制的建设。加强培训演练，提高处置能力。关注国际疫情动态，及时调整防控措施。

（四）做好重点和新发传染病防控和监测工作。严格执行用户实名制，完成各级各类管理员备案。加强疫情报告管理督导，提高报告质量。加大重大传染病宣传和培训力度，

借助“医防融合”平台，医防人员不定期开展交流、沟通、互学，“三位一体”新型防治服务模式发挥更大作用，加强艾滋病防控各成员单位信息沟通和协调合作。

（五）进一步规范免疫规划管理。推动预防接种信息化建设，规范预防接种工作，继续落实入学入托查验证关口提前机制。加强疫苗、注射器和冷链管理，注重疫苗针对疾病监测，健全实验室系统。

（六）加强地方病、寄生虫病、慢性病和死因监测，进一步推动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完善示范区长效管理。积极建设各类健康支持性环境，促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认真做好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工作、公共场所空气质量、游泳池水、用具消毒效果监测工作。持续开展食品污染及有害因素监测及食物消费量调查工作。开展食物中毒原因调查和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工作。

（七）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再上新台阶。搭建健康科普网络直播平台，建立健康教育资源库。着力提高市民健康素养，持续开展控烟工作。利用大众媒体积极开展健康教育传播工作和各类宣传日活动。

（八）加强对各县（市、区）疾控中心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督导和培训。加强对实施中央补助我市重大疾病防治项目及省级专项经费疾病预防控制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督导检查 and 绩效评估，提高疾控项目绩效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

用效益。积极做好免疫规划、传染病管理、慢性病管理、职业病防控、严重精神障碍管理和健康教育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全年任务目标。

（九）进一步加强疾控机构能力建设。完善疾病预防控制运行机制，努力建立起整体、有效、务实的疾病预防控制管理体系，使各项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有据可依、有章可循，切实提高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不断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事业的全面可持续发展。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29.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21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02.88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629.09	支出合计	2629.09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2629.09	2629.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21	326.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6.21	326.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47	217.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74	108.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02.88	2,302.88									
21004	公共卫生	2,229.71	2,229.71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229.71	2,229.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17	73.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17	73.17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629.09	2269.09	3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21	326.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6.21	326.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47	217.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74	108.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02.88	1942.88	360			
21004	公共卫生	2,229.71	1869.71	36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229.71	1869.71	3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17	73.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17	73.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29.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21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02.8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629.09	支出合计	2629.0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629.09	2,269.09	3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21	326.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6.21	326.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47	217.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74	108.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02.88	1,942.88	360.00
21004	公共卫生	2,229.71	1,869.71	36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229.71	1,869.71	36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17	73.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17	73.17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629.0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19.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7.6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2.1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269.0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19.27
30101	基本工资	535.79
30102	津贴补贴	57.59
30103	奖金	444.6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21.2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7.4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8.7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1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2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6.43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69
30201	办公费	6.50
30202	印刷费	5.0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80
30206	电费	20.00
30207	邮电费	6.0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6.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
30213	维修（护）费	11.2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2.00
30216	培训费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8.9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6.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0.97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2.13
30301	离休费	25.30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209.51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2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6.5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
2、公务接待费	3.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5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2.50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三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收入预算为2629.09万元，比上年增加163.91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收入减少、新增运行专项业务费。2629.09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629.09万元，比上年增加163.91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运行专项支出。其中：基本支出2269.09万元、项目支出36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629.09万元，比上年增加163.91万元，增长6.65%，主要原因是中心搬迁至新址运行经费及人员经费增加，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支出2229.71万元。主要用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人员及运行经费支出。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17.4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08.7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四）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73.1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医疗保险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269.0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16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07.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

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1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3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12.5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三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360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三明市疾控中心新增运行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360		
	财政拨款：	36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保障完成疾病预防控制重点工作任务，以保障疾控事业的长足发展，不断创建健康的、为民办实事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项经费支出	等于 36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固定资产利用率	等于 100%
			维护总面积	等于 21000 平方米
			维护次数	大于等于 12 次
		质量指标	维持中心正常运转	等于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进度	等于 12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定传染病报告及时率	大于等于 95%
		生态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大于等于 2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三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政府采购使用市级资金预算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三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有车辆9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9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